

依據內政部96年 7月18日修正之「村里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無謀生能力證明」及「同居受扶養證明」已非村里長應核發之證明。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6.12.20. 臺財稅字第0960413296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96年12月20日

依據內政部96年 7月18日修正之「村里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無謀生能力證明」及「同居受扶養證明」已非村里長應核發之證明。依此，本部86年 2月20日臺財稅第 861885119號函及89年 9月 7日臺財稅第0890455918號函有關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無謀生能力之扶養親屬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扶養親屬者，應提示村里長證明之規定，自本令發文日起停止適用；納稅義務人應另行提示其他足資證明無謀生能力或同居受扶養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明認定。